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18〕32号

---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4月4日第七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8年4月27日

# 中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2018年4月4日第七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中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参与创新创业课程学习,进行社会实践、比赛竞赛、技能考试、科研训练、自主创业、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参加素质培训等实践,以相关经历和成果,通过申请、审核和认定而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实践学分按相应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修读。

##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与标准

1.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立项项目并纳入学校课程库的课程,包括创新创业基础类课程、大学科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全校性创新创业素质拓展课程。融入基于发展前沿、特定行业领域和未来职业发展的相关创新创业的学习内容,着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思维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相关专业课程,如,学科前沿课程、行业课程、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企业和项目管理课程等,课程已纳入学校课程库

并经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认定。学生参加学校与企业合作导入的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参加相关国际合作培养和海外研修课程学习并获合格证书；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和培训，达到一定时间，经审核认定。依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计算办法，按学时折算为学分进行认定。

2.创新创业实践：包括《中南大学本科课外研学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内容，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请课外研学学分或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其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项目或成果，达到相应的要求。依据学校本科课外研学学分分值标准进行认定。

3.学生非本科在读期间完成的项目、获得的成果或奖励，无法提供或相关佐证材料不全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审核与认定

1.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在每年秋季学期实施。

2.学生提出认定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经相关单位（部门）审核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3.二级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须查验原件，在复印件上注明并签章）并提出认定意见，汇总报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认定。

####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申请与审批

1.学生所获创新创业课程学分超过必修要求的部分，可申请转换替代全校性选修课程学分；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过必修要求的部分，可申请转换替代课外研学学分；最多转换替代不超过4个学分。

2.学生提出转换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学院会合相关单位（部门）进行评审，

二级学院汇总评议后报本科生院创新与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认定。

第七条 课程学分和实践学分不可互相替换。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记载

1.创新创业学分单独记载，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并记入其创新创业档案。

2.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同一学生、同一项目成果，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成果若为多人合作时，只认定前5位完成人。第一人（负责人）按100%、第二人按75%、第三人及以后者按50%计算学分，以0.5个学分作为单位取值。

3.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内容，如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获科技成果奖等，涉及到署名单位，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中南大学”。成果第一署名如非学生，须为其指导教师。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要积极为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做好指导。学生提交的材料等同于试卷，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二级学院留存入档。

第十条 学校对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和转换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弄虚作假者，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27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工作。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4月27日印发

---